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基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得親自出席股東會以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4.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有關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相關資料 3 年備查。
5.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情形之資料，應由權責單位留存 3 年備查。
6.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7.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8.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